

关于对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28 号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控股”）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累计发生额为 96,564.07 万元，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为 49,857.59 万元。截止 2019 年 4 月 29 日，太阳鸟控股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及资金占用利息尚有 15,638.38 万元未归还。请补充说明：（1）请结合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和变动关系等说明报告期内太阳鸟控股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明细情况，包括每一笔资金往来的时间、金额、利息费用、会计处理过程，占用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你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是否如实反映了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2）请参照前一问题说明截至目前太阳鸟控股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太阳鸟控股是否已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如有，请详细说明；（3）你公司在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大股东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4）你公司是否存在对大股东等关联方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太阳鸟控股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已完

成换股 6,626,954 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1.18%。请太阳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查并详细说明最近两年的持有你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以及太阳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违反其所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和其他相关承诺。

3.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你公司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9,794,90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请补充说明：（1）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最近两年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进一步说明利润分配预案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2）截至目前，太阳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其持有的你公司股份 110,706,372 股，占其持有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75%。请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炒作股价的情形。（3）请补充说明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以及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4）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是否存在接受投资者调研或媒体采访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向特定对象泄漏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信息的情形。（5）请补充说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但你公司在《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认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且认为自本年度 1 月 1 日起

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请结合你公司关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补充说明前述结论是否准确。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太阳鸟控股发生融资租赁交易 10,000 万元，请进一步说明包括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政策、定价依据、付款安排、结算方式、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并与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进行比较，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7,815.46 万元，同比增长 186.94%，全部为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请补充说明：预付款项的收款方的具体情况，交易的具体内容、付款安排、结算方式、截至目前的交易进展，是否与公司及其董监高、大股东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非经营性往来的情形。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内，你公司商誉期末余额为 260,074.17 万元，占净资产的 54.85%，你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补充说明：（1）商誉所在资产组的构成、确定方法，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如发生变化，请说明具体情况；（2）请说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利润率及其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以及本期折现率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折现率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132.85 万元，同比增长 34.82%，实现净利润 15,944.06 万元，同比增长 65.13%。其中，私人游艇和商务艇实现营业收入 2,043.29 万元和 21,771.65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51.57% 和 44.57%；其他收入实现 23,068.94 万元，同比增长 223.21%，占营业收入的 16.35%。请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结合船艇市场的发展情况、公司的发展战略等方面说明私人游艇和商务艇收入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3）其他收入的具体情况以及同比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9. 报告期内，你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29,816.39 万元，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合计 96,248.44 万元，且连续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此外，你公司每个季度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存在较大差异。请补充说明：（1）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2）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和票据结算方式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每个季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0. 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22,278.45 万元，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6,139.52 万元。请补充说明：（1）请按照承兑人说明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及到期时间（精确到月份），截至目前前述票据的承兑情况，承兑人的基本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注册地、主营业务范围及简要情况), 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交易的的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 (2) 请说明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明细, 包括承兑人、到期日、贴现或背书情况, 截至目前是否已到期等。

11. 报告期内,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38,793.47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27.49%。请补充说明: (1) 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销售的具体产品和服务、相关款项的账龄和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2) 请说明前五名客户与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是否存在差异, 如是, 请说明合理性; (3) 请会计师说明是否就主要客户与公司、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如是, 请补充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得出的结论。

12. 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要求补充按产品类别分别披露年度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等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 并说明其成本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合理性。

13. 报告期内, 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为 69,325.70 万元, 占净资产的 14.62%, 但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结合报告期内存货减值测试过程、关键估计和假设、测试结果等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报告期内, 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239 人, 同比下降 25.78%。

研发投入金额为 6,529.03 万元，同比增长 20.20%，其中资本化金额为 2,760.89 万元，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42.29%，占净利润的 14.94%。请补充说明：（1）请结合你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相关会计政策和具体的研发投入项目及进度情况补充说明本期研发支出资本化比例占研发投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单独列示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并说明研发支出资本化对其业绩承诺的影响。

15. 报告期内，你公司处置子公司益阳中海船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中海”）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金额为 11,800 万元。请补充说明处置该部分资产的定价原则、实现的损益情况以及会计处理过程，该项交易是否对益阳中海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产生影响。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珠海普兰帝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兰帝”）实现营业收入 15,514.7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9.47 万元。你对珠海普兰帝持股比例低于 50%，但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请进一步说明你将珠海普兰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报告期末，你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合计 1,883 人，同比下降 20.78%。但你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同比分别增长 151.90%、82.67%和 5.48%。请补充列示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并补充说明员工数量和职工薪酬变动幅度存在较

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8. 报告期内，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21,173.15 万元，同比增长 15.26%。请补充说明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项目进度是否与计划一致，并结合在建工程相关会计政策说明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请注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事项，涉案金额为 2,950 万元。请进一步说明该项诉讼的具体情况，未形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以及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14 日